

核定本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規定

報部文號：104 年 10 月 30 日高師大教燕字第 1041006866 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51188 號函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9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訂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辦理招生工作，應成立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處理招生相關事項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招生學系系主任及該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三、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。
- 四、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，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招生缺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管道。
錄取生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選才方式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、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，甄試方式以書面審查、筆試、面試、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並將甄試項目、評分標準及各項所佔成績比率，明載於招生簡章。
- 六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成績複查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七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；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。
錄取名單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八、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九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

密義務。

- 十、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，且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十一、學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十二、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以下空白